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737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楊雪貞律師即杜文進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杜文進之遺產範圍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壹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